**重庆市奉节县司法局**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

**自评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基本情况

2022年我单位预算编制范围包括：奉节县司法局机关及所属4个事业单位。将奉节县司法局作为一级预算单位，具体为司法局本级和奉节县人调解中心、奉节县公证处、奉节县法律援助中心、奉节县社区矫正帮扶中心等4个所属事业单位。我单位核定人员编制数为71人（其中行政编制53人，事业编制18人，），实际在职在岗61人，遗属补助2人。公务用车编制数4台，实际4台。房屋建筑面积7617.5平方米，使用面积6218.5平方米。

1. 基本职责

 一是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二是负责协调乡镇（街道）和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承办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合法性审查工作。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负责县政府及县政府工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三是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县依法行政工作。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县政府管辖的行政复议、国家赔偿案件，承办县政府有关行政诉讼案件和市政府的裁决案件、行政复议案件。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国家赔偿、行政应诉和行政裁决工作。负责全县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指导和协调，承担县政府法律顾问有关工作。承办县政府涉外、涉港澳台有关法律事务；四是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五是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负责指导管理人民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推荐选任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六是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帮教安置工作；七是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公共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八是负责本系统警车管理和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九是规划、协调、指导全县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本系统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以及组织人事、机构编制等工作，负责机关、所属单位和法律服务行业党建工作；十是负责本系统信息化建设和应急处突指挥工作；十一是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年度主要工作概述

重规范、抓执行，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新成效；观大势、谋大局，全面依法治县开启新篇章；提效能、破难点，依法行政水平实现新突破；防风险、保稳定，深化平安建设迈上新台阶；聚共识、汇合力，提升法治素养取得新进步；纾民困、惠民生，践行司法为民展现新作为；抓教育、提素能，队伍四化建设展现新气象。全面完成市司法局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全面完成县委县政府年度综合考核任务。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8.5%。

（四）绩效目标

年初申报年度绩效目标情况：完成年度党建工作任务；做好干部职工日常管理，完成年度综合考核以及市级考核任务；指导全县依法治县工作，统筹开展规范性文件审核等法治政府工作和依法治理等法治社会工作；做好新时代文明实践及机关、宿舍区创文工作，加强与结对社区的结对联创工作；履行公共法律服务职能，主要包括人民调解、普法宣传、律师公证管理、法律援助、行政复议应诉、社区矫正与帮教服务等工作。年中追加支出绩效目标情况：年初预算下达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由于年中追加了预算，对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进行了调整，我单位根据调整后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开展了自评。

（五）年度预决算情况

我单位2022年初预算总收入为1771.70万元，年中追加收入647.64万元，全年总收入为2419.34万元；全年总支出为2419.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02.99万元（工资福利支出1474.0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46.8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76.60万元、资本性支出5.55万元），项目支出616.35万元。

1、**年初**预算收入1771.7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1771.7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74.70万元，政府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0万元，社保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年中追减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17.22万元，**年中**追加专项资金664.8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64.86万元，政府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0万元，社保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共计收入2419.34万元。

2、年初预算支出1771.70万元，基本支出1769.54万元（工资福利支出1347.4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57.6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4.50万元），项目支出2.16万元；年中追减人员和公用经费17.22万元，年中追加5个项目专项支出664.86万元，共计支出为2419.34万元。

**二、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2022年度我局基本支出1802.99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550.61万元，公用支出252.38万元。

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23.55万元（预算为29.00万元），同比去年减少0.08%。其中：公务接待费7.57万元（预算为13.00万元），同比去年减少0.0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98万元（预算为16.00万元），同比上年持平，政府采购完成0万元（预算为10.00万元），同比上年减少100.00%。

1. 项目支出：2022年财政拨款项目支出616.35万元，同比上年减少22.41%（其中：行政事业类项目5个合计支出616.35万元、基本建设类项目没有）。

 **三、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单位制定有财务管理制度、法律援助案件补助管理办法、人民调解员案件补贴发放制度、司法所经费预算管理制度。资金拨付严格按程序申报、审批，合理合规使用资金，确保财政资金安全。

（二）资产管理：单位制定有资产管理办法和存货管理制度，按照要求及时报送资产月报、年报以及各项清理报表，资产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确保各项资产核算准确、帐实相符、管理到位。

（三）预决算公开：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按时进行了预决算公开。

（四）“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能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三公经费”略有减少，并及时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对“三公”经费情况进行公示。

（五）政府采购情况：2022年没有实施政府采购。

1. 认真履行职责情况：

 2022年，全县司法行政系统深学笃用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领会中央、市委精神，全面落实市司法局、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在县委政法委直接领导下，从全局谋划一域、以一域服务全局，勠力同心、团结奋进、扎实工作、锐意进取，推动战疫情、兴法治、助发展、惠民生、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等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效。

全面从严治党纵深推建队伍。牢固树立“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的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深化政治机关创建，成功创建国家级节约型机关。组织开展“双晒双比.建功奉节”活动，健全完善个人考评、业务指标考核办法等制度，用制度管人管事，激励干部职工创先争优，积极投身精准帮促民营企业市场主体，助力夔州街道和竹园镇疫情防控，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环境，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司法行政队伍。张哨兵同志荣获全县“十佳平安卫士”称号，孙若彩同志获第二届“感动奉节十大人物”称号并被市委宣传部命为第七批重庆市岗位学雷锋标兵。

加强依法行政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全面履行“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实地督察整改工作，对照清单全部销号并形成34卷整改档案；深度挖掘全县各单位法治建设工作亮点及典型经验，总结、提炼、汇编法治工作典型经验材料27篇。与水利局、渝东巴蜀中学联手打造“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积极为创建市级法治政府示范县谋篇布局。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规范性文件报备及时率和备案通过率分别达到100%。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全面推进行政复议改革，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率80%，比2021年度上升39个百分点。

着力提升干部群众法治素养。全面开展“八五”普法工作，通过“法治赶场日”、“法治法大篷车”、组织群众观看公益宣传片等方式开展普法活动，受益群众55万人次；开辟“夔州普法”公众号以案释法专栏，已发布典型案例6期；通过“两回两讲两解”、法治院坝会、“12.4”宪法宣传周等方式开展普法活动，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全县392个村（社区）均达到德治、自治、法治“三治”结合建设标准，确定“法律之家”首批试点村（社区）12个，培养法律明白人1400名。红土乡白鹤村、鹤峰乡长连村、白帝镇石庙村被评为“重庆市第十批民主法治示范村”，鹤峰乡长连村入选第九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

深入践行司法为民强化服务。完成公共法律服务三级实体平台建设，全县392个村（社区）实现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101名在职律师和法律工作者担任村居法律顾问，实现“零距离”为群众提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县公证处、法律援助中心于6月正式入驻县政务中心集中办公，2022年受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353件，办结法律援助案件226件，挽回损失或取得利益267.75万元，其中为农民工挽回损失或取得利益222.9万元；解答法律咨询1599人次，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帮助325件次。为促进经济发展、优化营商环境提供高效的公证法律服务，全年共办理公证案件1200件。

推进防范化解风险力保平安。统筹协调辖区内矛盾纠纷调处，以县人民调解中心为依托，整合423个人民调解组织、12个专业调解委员会和17个调解平台，构建“大调解”工作格局，实现“三调对接”“多调联动”。全县调解各类矛盾纠纷13379件，调解成功13272件，调解成功率99.2％，无民转刑、群、极案（事）件发生。“两类”人员闭环管理、必接必送稳控到位，协助解决无户籍信息户口、低保、临时救助等问题6个。切实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管理，今年已给予社区矫正对象训诫51人次，给予社区矫正警告10人次，提请收监执行建议2人，开展个别教育230人次，重点人群平稳可控。

1. 评价结论及分析

通过认真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综合评分98.6分，评价结果为优。

（一）经济性分析

执行绩效评价体系，从以下几个方面提升了我单位的绩效工作：一是加大支出管理。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公车管理及差旅费、会议费管理，坚持厉行节约，努力降低财政运行成本。二是严格预算约束做好增收节支，2022年争取市级转移支付经费485万元，极力控制非生产性支出，优化支出结构，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严肃财经纪律，坚决反对铺张浪费。三是加强预算执行，对派出机构乡镇司法所实行经费预算管理，建立健全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促进资金使用效益；四是积极化解存量债务，严控政府性债务风险，2022年单位没有新增债务。

（二）效率性分析

一是确保了单位的正常运转。提高了行政效率和办事效率。二是社会影响力持续好转，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越来越健全，单位发展规划持续发展。社会公众满意满意度明显好转。三是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新成效，有力推动各项工作。四是全面依法治县开启新篇章，法治保障进一步提升。五是依法行政水平实现新突破，全县行政复议应诉工作在全市榜上有名，全县各级各部门行政执法水平、依法行政意识稳步提升。六是防风险、保稳定，平安建设迈上新台阶，全县大调解体系已基本形成，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第一道防线”作用，全年无民转刑、群、极案（事）件发生。刑满释放人员和社区矫正人员管控率达到100%。七是普法工作取得新进步，全县392个村（社区）均达到德治、自治、法治“三治”结合建设标准，确定“法律之家”首批试点村（社区）12个，培养法律明白人1400名。红土乡白鹤村、鹤峰乡长连村、白帝镇石庙村被评为“重庆市第十批民主法治示范村”，鹤峰乡青杠村、长连村入选第九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八是践行司法为民展现新作为，民营经济方面和减证便民服务方面有新突破，法律援助和工证案件办理全面完成目标计划。九是队伍教育成绩凸显，欧海蓉同志获得全县“平安卫士”称号。激发了干部职工的工作激情。提高了行政效率和办事效率，政府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明显好转，单位职工服务群众能力得到提升。

（三）效益性分析

2022年，我单位的绩效评价工作在县委县政府和市司法局的坚强领导下，在县财政局的监督指导下，在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深入挖掘增收潜力，坚持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各项支出得到较好保障，为我县经济发展和营造和谐稳的社会局面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五、存在的问题**

（一）因业务水平有限，年初预算的编制支出类别上理解不够，比如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在日常业务操作时容易出错。

（二）预决算项目支出编制需进一步明确、精细化。同时项目执行率需进一步提高。

（三）随着对预、决算编制工作水平要求越来越高，数据编制要求越来越精准、规范；时间紧、任务大；加之现行决算工作与实际账务处理工作间衔接还存在一定差异；会计人员业务明显增加，人员紧缺，加之业务操作水平有限，实际操作中确实感到力不从心 。

（四）公务卡刷卡率没有达到80%，主要是财务收支运行新系统，公务卡还款流程不完善，还有就是在乡镇出差，有的地方没有刷卡机，导致职工无法刷卡。

（五）少数项目当年不能全部实施，如援助案件补助和调解员案件补贴项目，因要对案件质量检查，合格后才能付款，所以有的要次年才能发放补贴，所以次年才能全部实施。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加强内设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

（二）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财务严格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三）合理安排会计岗位，适当增加年轻工作人员，因年龄老化适应不了新要求的财务人员采取轮岗措施，对会计人员增加业务知识培训，加强决算工作与账务处理工作衔接。

（四）严格财经纪律，对应该用公务卡消费的公用支出，必须刷卡，没有刷卡机的要请示，采取其他弥补措施。

（五）加强项目管理，尽量在年底实施完毕，实在不行的，结转结余到次年实施，将资金退后财政部门，次年再申请拨付该项目经费，继续实施项目。

奉节县司法局

2023年3月20日

附件：2022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表 |
| （2022年度） |
| 部门名称 | 奉节县司法局 | 内设机构个数 | 8 | 职工实有人数 | 61 |
| 项目负责人 | 朱华 | 联系电话 | 13668463981 |
| **预算及执行整体规模（万元）** | 资金来源与结构 | 年初预算 | 追加预算 | 预算执行 | 执行率% |
| 资金来源：（1）财政拨款 | 1771.70 | 647.64 | 2419.34 | 100 |
| （2）其他资金 |  |  |  |  |
| 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 1769.54 | -17.22 | 1802.99 | 102.89 |
| （2）项目支出 | 2.16 | 664.86 | 616.35 | 92.40 |
| **年度总体目标及完成情况** | 年初工作 计划综述 | 完成年度党建工作任务；做好干部职工日常管理，完成年度综合考核以及市级考核任务；指导全县依法治县工作，统筹开展规范性文件审核等法治政府工作和依法治理等法治社会工作；做好新时代文明实践及机关、宿舍区创文工作，加强与结对社区的结对联创工作；履行公共法律服务职能，主要包括人民调解、普法宣传、律师公证管理、法律援助、行政复议应诉、社区矫正与帮教服务等工作。 |
|
| 全年完成 情况综述 | 重规范、抓执行，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新成效；观大势、谋大局，全面依法治县开启新篇章；提效能、破难点，依法行政水平实现新突破；防风险、保稳定，深化平安建设迈上新台阶；聚共识、汇合力，提升法治素养取得新进步；纾民困、惠民生，践行司法为民展现新作为；抓教育、提素能，队伍四化建设展现新气象。全面完成市司法局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全面完成县委县政府年度综合考核任务。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6.5%。 |
| **分解目标自评**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分值** | **完成值** | **自评得分** |
| **投入管理指标（30分）** | 预算编审 | 编制完整性 | 完整率100% | 2 | 100% | 2 |
| 编制准确性 | 准确率100% | 2 | 100% | 2 |
| 绩效目标管理 | 合格率95% | 2 | 96% | 2 |
| 预算执行 | 预算执行率 | 100% | 2 | 100% | 1.8 |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 | 2 | 100% | 2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 2 | 100% | 2 |
| 结转结余 | 资金结转结余率 | 零结转 | 2 | 100% | 2 |
| 预决算信息公开 | 预决算信息公开 | 及时公开 | 2 |  按时公开 | 2 |
| 基础信息完整性 | 真实完整准确 | 2 | 100% | 2 |
| 预算管理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 | 85.92% | 2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2 | 健全 | 2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合规 | 2 | 合规 | 2 |
| 公务卡管理 | 公务卡刷卡率 | ≧80% | 1 | 30% | 0.3 |
| 政府采购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100% | 1 | 100% | 1 |
| 资产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2 | 健全 | 2 |
| 管理制度安全性 | 安全 | 1 | 安全 | 1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95% | 1 | 98% | 0.9 |
| **产出指标（25分）** | 数量指标 | 实际完成率 | 100% | 10 | 99% | 9.6 |
| 质量指标 | 质量达标率 | 100% | 5 | 100% | 5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率 | 100% | 10 | 100% | 10 |
| 成本指标 | 成本节约率 |  |  |  |  |
| **效果指标（35分）** | 经济效益 | 组织财政收入 |  |  |  |  |
| 争取上级资金 |  |  |  |  |
| 社会效益 | 确保单位运转 | 100% | 10 | 100% | 10 |
| 确保社会稳定 | 提高 | 5 | 提高 | 5 |
| 提升单位形象 | 提高 | 5 | 提高 | 5 |
| 生态效益 | 节能减排达标 |  |  |  |  |
| 减少水土流失 |  |  |  |  |
| ...... |  |  |  |  |
| 影响力 | 经济发展规划 | 持续发展 | 5 | 持续发展 | 5 |
| 单位内控制度 | 健全 | 10 | 健全 | 10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满意度指标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 | 98.50% | 10 |
| **分值合计：** |  | 100 |  | 98.6 |
| 单位负责人： | 填表人： | 匡坤荣 | 填表日期： |